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5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数：	1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开展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完成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的移交安置任务，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优待政策，促进辖区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宣传英雄模范事迹，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自豪感、荣誉感；宣传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政策、受理辖区退役军人信访、对辖区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实施帮扶救助，引导退役军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开展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维修维护更新军休基础设施设备、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有效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提升军休功臣荣誉感幸福感 。 四、开展双拥工作 。巩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积极性；支持部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发放部队长者保健金，维护部队长者合法权益；做好过往部队服务保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 五、开展优抚褒扬工作 。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确保辖区内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到位；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增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开展优抚褒扬纪念活动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发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缅怀、纪念、尊崇、学习英烈精神 。 六、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津贴补贴，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安置当年度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发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组织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和招聘会活动 。 二、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组织先进典型疗养活动，开展退役老战士事迹采集及影像制作；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 三、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了荣誉疗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组建军休干部各类兴趣班，开展军休业务培训，对军休干部活动场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新。 四、双拥工作：发放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走访慰问边防部队并开展“走边防、进军营”等双拥活动；再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市军供站圆满完成全年接兵任务 。 五、优抚褒扬工作：发放优抚对象补助、抚恤金，组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局属三个陵园（公园）全年正常运行开放，圆满完成重大纪念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举办各类红色教育活动百余场次，优抚康养中心完成全年接待优抚对象及先进典型康复休养服务任务 。 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日常管理服务及补贴发放工作均正常开展，组织军转干部进行年度体检 。	未能完成原因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14,801.47	15,794.51	39,693.75		59,313.21	883.64	58,429.5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4	我部门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为19.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部门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单项得分合计为2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9.92%，按评分标准计算本项指标得9.99分。	1.2025年1-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2.情况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部门不存在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本项指标得3分。	无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我部门结余结转率为0%，按评分标准计算本项指标得2分。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 ）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 、资产管理、 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现象，按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无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1.我部门已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得1分； 2.我部门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得1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2分。	1.2025年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公开网页截图 2.2024年度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材料公开网页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1.我部门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公开，得1分； 2.我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在规定时间公开，得1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2分。	1.2025年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公开网页截图 2.2024年度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材料公开网页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 、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我部门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得1.5分； 2.我部门项目支出没有专项资金，得1.5分； 3.我部门已制定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制度，得2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5分。	局制定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 、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 ，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我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1分。 2.我部门已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得1分； 3.我部门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1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3分。	关于通报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文件合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 （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 ：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2分。 2.绩效监控：我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将监控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得2分。 3.绩效自评：我部门已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将自评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得3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7分。	1.一体化系统网页截图（2025年度双监控） 2.数字财政系统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查询页网页截图（自评年度24年）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部门采购意见100%公开，本项指标得0.5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网页截图或情况说明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 、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涉密信息除外 ）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指标得1.5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网页截图或情况说明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项指标得1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部门本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不扣分。本项指标得2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说明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不存在合同签订逾期	无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合同逾期	无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7	我部门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占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的比率为97.49%，本项指标得0.97分。	2025年度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我部门部分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扣1分，本项指标得1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情况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部门及时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本项指标得1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相关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部门已按要求进行了年度资产盘点，结果处理已完成，本项指标得1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资产清查盘点报告（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部门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指标得2分。	2025年度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我部门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不扣分。 2.我部门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不扣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2分。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指标得2分。	2025年度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本项指标得2分。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本项指标得2分	无
总分	**100**							97.3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